

旌商改联办〔2024〕2号

## 关于印发《旌德县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旌德县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旌德县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 旌德县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措施，力争实现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明显提升、结构不断优化，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主要措施

### （一）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一是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严格执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报送制度。二是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严格执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业务

1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结。**四是**全面推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五是**推行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在旌德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免费刻”服务。**六是**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制发《旌德县推动审批事项乡镇帮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延伸。定期对帮办代办人员开业业务培训，及时沟通解决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乡镇“四员”人员纳入到帮（代）办队伍，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将服务的触角延伸到行政区划末梢，变“定点服务”为“流动服务”。**七是**推出“双屏辅办”登记模式，助力营商环境再提升。制作“双屏辅办”小程序嵌入外网业务申报系统，梳理高频办理事项，申请人在主屏进行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事项申办时，副屏同步播放、讲解，辅助、指导申请人自主申办相关业务。**八是**多部门“证前指导”，为企服务提速增效。根据经营主体需求，压缩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关口前移，通过采取多部门提前介入勘验的方式，为经营主体提供“证前指导”服务，制发《旌德县重点行业审批阶段“证前指导”工作方案（试行）》，并在皖事通、皖政通平台上线。

**2. 切实降低市场准营门槛，致力于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一要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二要

强化部门协作，优化“歇业备案”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歇业备案工作，让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旌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与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管理部门五部门联合出台《旌德县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方案》，通过流程再造、部门联动，实现歇业登记并行办理与协同监管，进一步迭代升级歇业制度，提升歇业登记便利化水平与事中事后监管效力，发挥歇业制度保护市场主体作用。**三要**跨部门业务整合，打造个人股权转让“一次办”窗口。与县税务部门共同推出《旌德县推进自然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与个税征收“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在市场局窗口增设“股权转让一次办专窗”，由税务、市场监管窗口工作人员共同进驻。本县内企业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税征收和股东变更登记两个事项进行跨部门业务整合，形成“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审核、一次办结”工作机制，实现了个人股权转让“一次办”，大大压缩了工时。

**3. 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更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工作；全面推开“一屏注销”，“证照并销”“一网注销”工作；对企业因投资主体缺位，导致无法便捷退出市场，名称资源、住所资源和监管资源等被长久占用，启动“代位注销”机制，为市场主体便捷退市探索更多路径，提升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4.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二次创业，鼓励大学生创业，支持各类新业态发展，落实企业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

**(二) 精准施策助企发展，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实施“个转企”工程。**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住房公积金、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小微企业税费优惠举措。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

**2. 积极支持企业“小升规”、规改股”等工作。**加强对现有规上企业的指导服务，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加大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力度，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帮助和引导中小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与有关部门联合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鼓励成长性良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3. 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强化知识产权、专利的保护。**(1) 对企业以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单笔融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以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单笔融资额达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质押登记且已结清贷款本息的，一次性按实际融资额的 0.5%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年度最高补助 10 万元。(2)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协调司法、文旅、公安、法院等部门，

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资源，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打造出独特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

**4. 健全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工作。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

### （三）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1. 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打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规范网络市场秩序。

**2. 加强质量监管、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工作。**指导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指导企业申报“皖美品牌”，持续优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3. 强化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四）推动创新发展，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

**1. 支持技术创新。**鼓励市场主体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支持市场主体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加强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和服务，为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进标准化战略实

施，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提高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2. 促进品牌建设。**引导市场主体树立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指导帮助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皖美品牌、食安安徽认证、“食安名坊”、“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等各类荣誉。

####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1. 提高监管能力。**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市场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提高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履职能力。

**2. 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积极落实好条线部署的行风建设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市场监管队伍清正廉洁。

**3.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社会共治，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市场监管，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四、组织保障**

####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场监管部门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各项工作。

#### **2. 明确责任分工**

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3. 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4.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部门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